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我单位作为深圳市公安局内设机构，主要负责：

1. 负责掌握毒品犯罪活动动态，开展禁毒情报分析研判，研究拟订打防对策。
2. 组织、协调、指导全市禁毒工作。
3. 健全完善全市禁毒工作体制机制和毒品治理体系，拟订全市禁毒工作发展规划和计划。
4. 督促各区和相关职能部门落实禁毒责任，组织指导开展全市禁毒宣传、毒品预防教育、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帮扶救助等工作。
5. 统筹组织全市和重点区域毒情监测评估，对本市区域、行业突出毒品问题组织实施重点整治。
6. 负责侦办跨国（境）、跨省市和本市重特大毒品犯罪案件，组织、协调、指导分局侦查毒品犯罪案件。
7. 负责组织开展易制毒化学品管制、涉毒重点行业（场所）管理以及吸毒人员查处、收戒、管控。
8. 统筹组织全局禁毒情报建设和禁毒信息管理，研究新型毒品违法犯罪动态，支撑全市毒品违法犯罪防范打击。
9. 统筹全局缉毒侦查协作和跨区域、国际禁毒执法合作。
10. 承担市禁毒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2023 年度，我单位以创建全国禁毒示范城市为牵引，深入整治突出毒品问题，着力提升禁毒综合治理能力，全力遏制毒情形势反弹，持续推动禁毒工作高质量发展。

2. 重点工作任务

- (1) 推进禁毒执法打击专项行动。
- (2) 防范化解各类涉毒隐患。
- (3) 全方位、多角度开展禁毒宣教活动。
- (4) 积极探索社会工作服务禁毒治理新模式。

(三)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2023 年度，我单位根据部门预算编制要求，编制本年度部门预算，预算编制达到合理规范要求；同时按要求对申请的财政资金设定了完整明确的绩效指标和绩效目标。

2023 年度，我单位年初预算数为 6,297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5,751.66 万元。具体如下：

(1) 年初预算安排

2023 年度，我单位年初预算收入为 6,2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297 万元。相较上一年度年初预算收入 6,121 万元增加了 176 万元，增幅 2.9%。

2023 年度，我单位年初预算支出为 6,297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4,41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42 万元；基本支出 5,023 万元，项目支出 1,274 万元。

(2) 预算调整情况

2023 年度，我单位调整预算收入为 5,751.6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751.66 万元。预算调整规模为 8.7%。

2023 年度，我单位调整预算支出为 5,751.66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3,671.7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0.7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6.1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03.08 万元；基本支出 4,536.46 万元，项目支出 1,215.20 万元。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会计准则》及深圳市财政局《2022 年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深财绩〔2022〕3 号）、《深圳市本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规程》（深财绩〔2020〕13 号）等文件精神，我单位在编制预算时，充分参考历年项目预算差异，结合实际，科学编制预算。同时，我单位结合自身实际需要，制定了内部监督、财务管理、预算管理等内控制度，并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审查监督，合规申报，按审批程序，规范预算编制。

3. 绩效目标完整性

我单位在智慧财政系统中开展部门预算项目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审工作，按照财政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做好我单位所申报的各个二级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编报工作；认真梳理各项目内容，根据项目立项依据及项目实际，分析项目申报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完成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编报工作，按时在预算项目库管理系统提交绩效目标申

报表，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做到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同步审核、同步批复。我单位各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编报内容完整，绩效目标明确、符合实际，绩效管理覆盖全面。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我单位根据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不断更新与完善本单位 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指标，在编制 2023 年绩效指标时，从项目的投入、产出、效益几个方面，分解项目年度任务，根据项目 2023 年预算资金用途设立指标，绩效指标设置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且指标明确、清晰、量化、可衡量，绩效指标的目标值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四）2023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2023 年度我单位建立了部门相关的管理制度，资金支出、项目管理规范，资产配置合理，财政供养人员无超编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预算资金执行情况

2023 年度，我单位年初预算数为 6,297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5,751.66 万元，决算数为 5,662.6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45%；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3,601.3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2.9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98.32 万元；基本支出 4,478.97 万元，项目支出 1,183.66 万元。

（2）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23 年我单位申报采购计划金额为 364.79 万元，实际

采购金额为 364.79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100%。

（3）财务合规性情况

我单位资金支出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及《深圳市公安局禁毒支队财务管理规定》等相关财务制度执行，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与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会计核算规范，会计凭证保管齐全；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4）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按照上级有关要求，我单位预、决算信息及时在深圳市公安局门户网站以及深圳政府在线网站向社会进行公开，公开信息完整且内容清晰，有效保障了预决算管理公开的透明度。

2. 项目管理

（1）项目编制情况

我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基本规范，主要包含项目设立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验收等履行了相应手续。2023 年我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均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程序和要求，提供相关文件依据和测算标准向深圳市财政申请设立，经人代会审议通过后，由财政部门正式批复下达。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采购、调整、验收等过程均全面履行了相应手续。项目招投标、执行及验收等关键环节均能严格把关，项目实施流程规范，有效保障项目的正常开展。

（2）项目监管情况

我单位严格执行《深圳市公安局禁毒支队财务管理规定》、《深圳市公安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禁毒支队项目采购实施办法（试行）》等相关管理办法，落实项目监管机制。对项目的实施进行监督管理，对进度执行缓慢的项目及时纠偏，在2023年8月份开展了项目绩效监控工作，对所有项目的资金运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进行了检查、监控。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加强对项目的检查、监控，确保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针对执行情况较差或偏离原定绩效目标的项目，开展原因分析，提出整改建议。对属于政府采购范围内的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相关采购程序，与合格供应商签署相关服务合同，制订履约评价体系，及时对服务情况进行检查、监控、督促，对服务效果进行阶段性验收及竣工验收评价，保障了我单位所有项目顺利完成。

3. 资产管理

（1）资产管理安全性

我单位按照《关于印发深圳市公安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等制度执行，明确规定资产主管部门负责采购、登记、清查等工作，同时设置资产管理员，登记造册实物台账，定期清点单位财产，做到账物相符，确保单位资产不流失。

（2）固定资产利用率

2023年我单位固定资产2,089.41万元，实际在用2,089.41万元，固定资产总体使用率100%。

4. 人员管理

我单位核定编制数为 97 人，在职人员共 83 人，其中在编人员人数为 83 人，编外人员（年末其他人员）人数为 0 人。财政供养人员无超编情况，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0%。

5. 制度管理

我单位建立了系列管理制度，涵盖内部控制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内控管理等经济业务活动，有效保障了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省、市党委、政府和禁毒委部署要求，以创建全国禁毒示范城市为主线，以部署系列专项行动为抓手，聚焦禁毒人民战争“六项工程”，以缉毒打击为关键点，以智慧禁毒为突破点，着力增强精准把握毒情形势、主动应对新型毒品犯罪、全方位组织协调推动“三个能力”，持续巩固拓展全市禁毒斗争形势整体向好态势，坚决守住“五个不发生”底线，努力建成具有先行示范特色的毒品问题治理体系。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强势推进禁毒专项行动，禁毒执法打击扎实有力推进。

2. 主动防范化解各类涉毒隐患，依托前端感知体系，要素管控严密有效。

3. 整合线上线下资源，全方位、多角度开展禁毒宣教活动，禁毒宣教氛围日益浓厚。

4. 积极探索社会 works 服务禁毒治理的模式，鼓励引导社会组织力量参与禁毒社会治理工作。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1）“三公”经费控制率

我单位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7.34 万元，当年度实际支出 29.78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79.75%。

一是因公出国（境）费。2023 年预算数 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单位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由外事办和财政局统筹管理、调配使用，因此我单位 2023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 0 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本年度未安排公务出国，实际支出为 0 万元。

二是公务接待费。该经费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根据 2022 年实际支出情况，2023 年公务接待费预算数 1.34 万元。本年度公务接待实际支出为 0.21 万元，占“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的 0.56%。

三是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3 年预算数 3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 万元。主要用于 20 辆公务车全年运行维护保养支出。当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实际支出 29.57 万元，占“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的 79.19%。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2023 年度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数 325.58 万元，较日

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333.82 万元，节约 8.24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7.53%。

2. 效率性

（1）预算执行率

我单位 2023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较好，财政拨款预算资金总额为 5,751.66 万元，实际支出 5,662.63 万元，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98.45%。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3 年度，我单位重点工作完成较好，涉毒风险隐患排查、违法犯罪打击及帮扶关爱、宣传教育均取得明显成效。

（3）项目完成情况

2023 年度，我单位年度工作总体完成情况良好，当年度预算安排 7 个二级项目，项目执行率达到 97.40%。各项目均有相应的项目管理者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掌握项目实际进度信息，确保预算安排的项目按计划实施。

3. 效果性

（1）在经济效益上，开展毒品危害社会面宣传教育，严打毒品交易，减少毒品流入市场，供给需求“两手抓”，为保障市场经济秩序的良性发展提供有效支撑。

（2）在社会效益上，通过开展毒品预防教育培训，引导和推动社会各界关注和支持禁毒相关的方针政策，提升禁毒队伍专业能力，组织开展打击涉毒品违法犯罪、毒情监测等禁毒重点工作，有效维护社会秩序稳定。

（3）在生态效益上，开展环境要素毒品监测，全年开展

全市范围污水检测 8 次。

(4) 在可持续影响上,通过多种形式深入开展毒品危害宣传教育,针对寄递渠道等重点行业和青少年等重点人群开展禁毒知识培训宣教,开展涉毒排查、整治,减少潜在毒品违法犯罪的风险。

4. 公平性

(1)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023 年度,我单位积极协调解决信访诉求,共接收信访件 9 宗,我单位均在指定时限内办结。

(2)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2023 年度,我单位在开展项目的同时进行对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工作,总体满意度良好,无投诉现象。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近年来,我单位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报告,落实中央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部署,在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设方面不断探索。2023 年度,我单位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深圳市财政局《2022 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深财绩〔2022〕3 号)等文件要求,在本部门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将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识贯穿于日常工作中,不断增强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思想认识。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我单位 2023 年度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为 333.82 万元,决算数为 325.58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7.53%,未达到日常经费控制率 $\leq 90\%$ 的要求。后续将加强经费管理工作,严格控制日常公用经费的使用。

2. 项目完成不及时,2023 年度我单位开展二级项目个数为 7 个,其中总体进度超过 95%的项目数为 5 个,已完成项目比例为 97.40%,未达到已完成项目比例 100%的要求。后续将及时对项目完成进度进行周密监控,对未及时完成的项目进行督促,提高项目完成及时性。

3. 我单位 2023 年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支出进度分别为 29.73%、51.90%、79.57%、98.45%,其中第四季度的预算执行进度落后于财政规定的预算执行序时进度 100%的要求。后续我单位将加强推进预算执行力度。

(三) 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后续计划

(1) 认真整改本年度部门绩效自评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改尽改”,加强专业人员对政府会计制度和会计法、审计法、预算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培训,掌握部门绩效评价要点,精细化开展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

(2) 对预算执行进度和经费使用进行实时监控,强化统筹协调能力,提升经费管理和使用效率水平,坚持工作计划和预算安排有机统一,各项经费支出控制在合理水平。

2. 相关建议

持续加强事前绩效评估,合理设置项目绩效目标,落实

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双监控”要求。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参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结合我单位实际，进行自评并填写《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见附件），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96.86 分。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2023 年）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 分值	名称	参考 分值	名称	参考 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 设置	10	绩效目标 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 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资金 管理	8	政府采购 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财务合规 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3
部门 管理	20							

						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 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 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 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 (\text{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 \text{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times 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90\%$ 的，得1分； 2. $90\%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75\%$ 的，得0.7分； 3. $75\%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60\%$ 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 60\%$ 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leq 100\%$ 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100\%$ 的，得0分。	1

部门 绩效	60	经济 性	6	编外人员 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 1 分； 2. 5%≤比率≤10%的，得 0.5 分； 3. 比率>10%的，得 0 分。	1		
				制度 管理	3	管理制度 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 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 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 分）。	3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 3 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2 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 3 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2 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5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5.57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 分。	4.29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

				群众信访 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平 性	9	公众或服务 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 $\geq 95\%$ 的，得6分； 2. $90\% \leq \text{满意度} < 95\%$ 的，得4分； 3. $80\% \leq \text{满意度} < 90\%$ 的，得2分； 4. 满意度 $< 80\%$ 的，得1分。	6
综合评分								96.86